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6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07元，共计募集资金29,592.69万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用2,12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472.6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53.6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419.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08号）。

二、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专项使用。公司与持续督导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初始存放资金（元）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乐清市柳市支行	19270501040081432	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142,580,000.00

乐清市交行柳市支行	33303731101801003 8977	矿用智能化高低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121,610,000.00
		合计:	264,190,000.00

三、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 IPO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矿用智能化高低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现已实施完毕。共节余募集资金 2,175.64 万元（含利息收入），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与各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